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新聞報道澄清公佈

本公佈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之管理人)(「**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作出。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及星島日報所刊載有關所謂的越秀房產基金收購財富天地廣場(「**該物業**」)之報道(「**該等報道**」)。

董事會確認，並無該等報道所報道有關該物業之所謂「收購」之磋商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擬定收購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及10.4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資料須公佈以避免越秀房產基金之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按董事會之命令作出。董事會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越秀房產基金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越秀房產基金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